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1-26J6-FG1249

一、采购条件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六分局贵阳抽水蓄能电站 GYXN/Z1 标项目部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10: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工程项目名称为贵州省贵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西部的谷堡乡，整个项目工程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等组成，按装机容量确定为一等大（1）型工程。本标段利用天马山山顶“凹”型平台，南、北开挖，西、东筑坝形成。正常蓄水位 1400.00m，死水位 1360.00m，设计洪水位 1400.30m，校核洪水位 1400.36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918 万 m³，调节库容 871 万 m³。采用沥青混凝土全库盆防渗，主要建筑物有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全库盆防渗结构及库底排水系统。上水库库顶高程 1404m，环库公路轴线长 2045m、宽 8m，上游设 1.2m 高防浪墙。最大坝高 83m，库内、外坝坡比分别为 1:1.7 和 1:1.4。防渗面积 32.2 万 m²，库底排水系统由碎石垫层、排水廊道、排水管网等组成。电站的总体装机容量为 1500MW，初步拟定采用 500kV 单一电压等级的两回出线接入贵阳 500kV 变电站，线路长度约为 27km。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贵阳抽水蓄能电站 GYXN/Z1 标粉煤灰采购项目。

3、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粉煤灰	F 类 II 级	吨	12000	
	合计		吨	12000	

注: 由于设计图纸未全部完成, 以上数量仅为做响应报价的参考数量, 采购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 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双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 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施工优化等原因, 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 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 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 预计最早交货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底至项目结束。

5、交货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乌栗村那洒坪坝附近, 供货商可自行组织现场实地踏勘, 所有竞价供货商视为已经自行实地踏勘并知晓进场路况, 合同签订后供货商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6、单价及付款方式: 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材料的生产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运费、保险费、装车费、卸车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税金税费; 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 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先货后款, 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上月 1 号至 31 号, 每月卖方凭借双方签字确认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作为结算量, 并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 同时提供本批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核对发票填写内容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该笔货款的 97%。若卖方未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卖方完成所承担全部工作内容并获得买方认可, 扣除因卖方责任发生的扣款, 预留 3%质保金在质保期(质保期为进场验收合格后满 6 个月)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卖方。

7、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定: GB/T 50146-2014《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 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DL/T 5055-2024《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 以上质量要求各项规定不相一致时, 按最高标准执行; 当上述标准、规范、规定更新时, 以更新后的为准。

8、外观质量及运输要求: 采用罐装方式运输, 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铅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车载空压设备, 通过拌和站上料管路自行卸载至采购人指定胶凝材料罐中。司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粉煤灰外观色泽均匀, 无明

显受潮结块，不得含有树根、石块、煤矸石等外来杂质，无刺激性氨味；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运输全过程不得受潮、混入杂物，做好防尘，严禁混装。

9、每批次粉煤灰进场时，进场须随车提供有效资料包括电厂出厂合格证、CMA认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在进场之日6个月内有效期内，必须涵盖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率、三氧化硫等指标。必要时买卖双方共同见证取样，标注时间、地点、数量、经手人等信息。卖方所供粉煤灰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抽检。相关参数、指标应符合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和项目设计文件要求。交货时必须提供该批粉煤灰的质量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一式三份，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单位（或部门）必须取得技术监督部门的资格认可。

10、验收及检验：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发货清单、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双方按成交供应商《发货清单》清点验收，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数量验收：以过磅验收为准，计量单位为吨。粉煤灰到达目的地后，按供应商出货前过磅重量（送货单数量）验收和采购人工地过磅验收，送货单数量在送货现场过磅重量允许偏差 $\pm 3\%$ （含 3% ）内，以送货单数量计重，如过磅重量超出允许偏差 $\pm 3\%$ 的，则按现场实际过磅重量计重，结算时对不足部分的重量按照100元/吨进行扣款。

在胶凝材料罐上料过程中，因供货商原因造成粉煤灰泄漏并导致胶凝材料罐冒顶、泄漏的，供货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泄漏粉煤灰，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泄漏重量以100元/吨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采购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冒顶及泄漏造成的清理、环保处罚、停产等其它损失，采购方有权另行追偿。如果在验收过程中买卖双方对验收数量有异议，可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双方必须积极配合，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在电厂未直接响应本次采购时，与电厂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的供应商视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

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 1 份 2023 年 10 月至今经国家授权、许可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竞价相同或相似规格型号的粉煤灰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2、响应人为代理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响应人应具有类似粉煤灰供货业绩(具有高速公路或铁路或建筑或核电或大中型水利水电主体工程使用业绩,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提供 1 份 2023 年 10 月至今的供货合同业绩且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代理商可将厂家销售合同作为附件,业绩证明材料需附载明标的物品名及主要技术参数、合同总金额、且清晰可辨识的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相应人应提供自成立到响应时的财务报表。

5、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提供查询截图):

5.1 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黑名单。

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认定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

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7、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若出现此情况,采购人将只接受生产厂家的响应文件;同一生产厂家的不同代理商可以同时参加。

四、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

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的生产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运费、保险费、装车费、卸车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税金税费；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需方下达的计划订单要求，限期分批次送货，在接到订货通知后，24 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场地，数量为预估使用量，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结算单价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由使用人现场验收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数量进行验收确认，货物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确认。

3、交货地点：按照需方要求，分批次交货至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乌栗村那洒田坝附近。

4、技术标准：详见技术部分。

5、质保期：进场验收合格后满 6 个月，卖方所供产品因质量问题而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7、报价规则：

(1)降价幅度:2000 元，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

(2)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供应商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3)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0:00)前 10 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 5 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报价。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最低价中标:本次逆向竞拍以响应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2)报价有效性：响应供应商报价须在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0:00(或最终延长时)前完成提交；报价须满足竞价文件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审。

(3)相同最低价处理: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

该价格的响应供应商优先中标。请各单位慎重填报。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

2、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价文件的供应商。

3、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六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企业总部基地二期 96 号楼 601 室

联 系 人：石工

电 话：0371-55158679

电子邮箱：893499428@qq.com

现场联系人：薛工

电 话：18790709817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371-55158679

电子邮箱：893499428@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六分局纪委办公室（0371-55158690）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27 日

